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二三年」)相應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客戶合約		31,561	9,918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	31,301
總收益		31,561	41,219
銷售成本		(21,778)	(5,628)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毛利		9,783	35,591
其他收入		374	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48)	(3,573)
商譽減值虧損		—	(129,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4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62)	(9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3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應收款項撇銷 (扣除撥回)	7	(174,570)	(359,493)
銷售開支		(1,763)	(5,156)
行政開支		(25,574)	(23,6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204,503)	(486,091)
財務成本		(5,433)	(4,0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09,936)	(490,100)
稅項	8	(102)	(16,0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0,038)	(506,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88)
年度虧損		(210,038)	(506,49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2)	(28,02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202)	(28,02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11,240)	(534,52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549)	(506,497)
非控股權益	(9,489)	—
	<u>(210,038)</u>	<u>(506,497)</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751)	(534,520)
非控股權益	(9,489)	—
	<u>(211,240)</u>	<u>(534,520)</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9.76)</u>	<u>(26.06)</u>
攤薄(港仙)	<u>(9.76)</u>	<u>(26.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9.76)</u>	<u>(26.04)</u>
攤薄(港仙)	<u>(9.76)</u>	<u>(26.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60</b>	195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
		<b>3,060</b>	2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1,271</b>	—
貿易應收款項	11	<b>168</b>	4,975
保理應收款項	12	—	168,313
租賃應收款項	13	—	2,225
應收貸款	14	—	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63</b>	3,449
應收所得稅		—	1,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737</b>	2,400
		<b>26,539</b>	182,90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22,751	2,573
合約負債		801	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26	8,356
租賃負債		3,515	1,155
借款		10,449	3,235
公司債券		10,125	40,671
應繳所得稅		202	1,236
		<u>74,669</u>	<u>58,12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8,130)</u>	<u>124,7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070)</u>	<u>125,00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331	—
公司債券		37,839	—
		<u>41,170</u>	<u>—</u>
<b>(負債)／資產淨額</b>		<u>(86,240)</u>	<u>125,00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108	4,108
儲備		(80,859)	120,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76,751)	125,000
非控股權益		(9,489)	—
<b>(資本虧絀)／總權益</b>		<u>(86,240)</u>	<u>125,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21 樓 2102 室變更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E2 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展覽會及活動」）；(ii) 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文化及娛樂」）及 (iii) 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融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及活動業務分部營運已終止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單一交易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0,54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3,6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8,130,000港元，其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86,240,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3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為約10,449,000港元及公司債券為47,964,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額外融資來源；及
- 2) 董事將實施適當的成本導向措施以應對所有經營成本。

經計及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圓滿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1) 在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及
- 2) 本集團能否成功改善其營運，以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4.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文化及娛樂

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包括品牌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商品貿易、產品推廣服務、銷售及分銷貨品以及會所及娛樂業務

###### 融資

提供放債、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展覽會及活動

籌辦及贊助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活動策劃、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文化及娛樂		融資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展覽會及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1,561</u>	<u>9,918</u>	<u>-</u>	<u>31,301</u>	<u>31,561</u>	<u>41,219</u>	<u>-</u>	<u>-</u>	<u>31,561</u>	<u>41,21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5,001)</u>	<u>(155,675)</u>	<u>(170,667)</u>	<u>(315,626)</u>	<u>(195,668)</u>	<u>(471,301)</u>	<u>-</u>	<u>(371)</u>	<u>(195,668)</u>	<u>(471,67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分配虧損淨額									-	(830)
使用權資產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	(970)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8)	(7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64)	(12,339)
財務成本									<u>(4,856)</u>	<u>(3,914)</u>
除稅前虧損									<u>(209,936)</u>	<u>(490,471)</u>
稅項									<u>(102)</u>	<u>(16,026)</u>
<b>年度虧損</b>									<u><u>(210,038)</u></u>	<u><u>(506,497)</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8,381	6,629	96	172,428	28,477	179,05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3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22	3,740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u>29,599</u>	<u>183,12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3,272	13,109	1,092	1,824	54,364	14,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	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475	43,135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u>115,839</u>	<u>58,121</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 5.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品牌管理	73	1,699
推廣及諮詢服務	–	2,498
商品貿易	285	5,721
銷售及分銷貨品	18,153	–
會所及娛樂業務	13,050	–
	<u>31,561</u>	<u>9,918</u>
實際利率法項下利息：		
融資收入		
信貸保理服務	–	30,302
融資租賃服務	–	660
放債服務	–	339
	<u>–</u>	<u>31,301</u>
總計	<u><u>31,561</u></u>	<u><u>41,219</u></u>

## 6.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670	11,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	1,390
	<u>12,386</u>	<u>12,986</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	26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6	123
—使用權資產	1,985	1,163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800	800
—非審核服務	170	240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成本	21,670	5,394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593	831
	<u>593</u>	<u>831</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應收款項撇銷(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	1	17,600
— 保理應收款項(附註12)	—	327,344
—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3)	—	13,452
— 應收貸款(附註14)	—	1,097
	<hr/>	<hr/>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總額	<b>1</b>	359,493
	<hr/>	<hr/>
撇銷：		
— 貿易應收款項	<b>4,936</b>	—
— 保理應收款項	<b>166,994</b>	—
— 租賃應收款項	<b>2,208</b>	—
— 應收貸款	<b>431</b>	—
	<hr/>	<hr/>
應收款項撇銷總額	<b>174,569</b>	—
	<hr/>	<hr/>
總計	<b>174,570</b>	359,493
	<hr/> <hr/>	<hr/> <hr/>

## 8.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	1,8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41
— 香港利得稅	75	—
遞延稅項開支：		
— 本年度	21	11,1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02	16,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	1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2</u>	<u>16,0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 25%。

##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0,549	506,1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8
	<u>200,549</u>	<u>506,497</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2,054,153</u>	<u>1,943,89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69	34,934
減：減值撥備	(1)	(29,959)
	<u>168</u>	<u>4,975</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商品貿易之信貸期除外(一般為1至6個月)。結付款項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於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8	144
31至60日	—	147
61至90日	—	175
91至180日	—	1,021
181至365日	—	1,527
1年以上	—	1,961
	<u>168</u>	<u>4,975</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129
31至60日	-	155
61至90日	-	168
91至180日	-	822
181至365日	-	1,723
超過1年	-	964
	<u>-</u>	<u>4,961</u>
	<u>-</u>	<u>4,96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9,959</b>	14,243
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b>1</b>	17,600
撤銷金額	<b>(29,724)</b>	-
匯兌調整	<b>(235)</b>	(1,884)
	<u><b>1</b></u>	<u>(1,884)</u>
於年末	<u><b>1</b></u>	<u>29,959</u>

## 12. 保理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保理應收款項	-	489,383
保理應收款項之應收利息	-	16,824
減：減值撥備	-	(337,894)
	<u>-</u>	<u>168,313</u>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合約到期日之保理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逾期	-	168,313
	<u>-</u>	<u>168,313</u>

授予客戶的保理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1%至5.72%。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7,894	26,663
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	327,344
撤銷金額	(335,246)	-
匯兌調整	(2,648)	(16,113)
	<u>          </u>	<u>          </u>
於年末	<u>          </u>	<u>337,894</u>

### 13. 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	-	18,179
減：減值撥備	-	(15,954)
	<u>          </u>	<u>          </u>
	<u>          </u>	<u>2,225</u>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逾期	-	2,225
	<u>          </u>	<u>          </u>
	<u>          </u>	<u>2,225</u>

所有租賃以人民幣計值。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3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2.78%。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954	3,343
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	13,452
撤銷金額	(15,829)	-
匯兌調整	(125)	(841)
於年末	<u>-</u>	<u>15,954</u>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500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	48
減：減值撥備	-	(1,117)
	<u>-</u>	<u>431</u>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合約到期日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逾期	-	431
	<u>-</u>	<u>431</u>
	<u>-</u>	<u>431</u>

授予客戶的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期限一般為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2.22%。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17	20
年內確認金額淨額	-	1,097
撤銷金額	<u>(1,117)</u>	<u>-</u>
於年末	<u>-</u>	<u>1,117</u>

##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751</u>	<u>2,573</u>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89	20
31至60日	63	–
61至90日	101	–
91至180日	365	–
181至365日	–	744
超過1年	<u>2,533</u>	<u>1,809</u>
	<u>22,751</u>	<u>2,573</u>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 16.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0.002</u>	<u>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0.002	1,855,903,277	3,712
配售股份(附註)	<u>0.002</u>	<u>198,250,000</u>	<u>39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0.002</u>	<u>2,054,153,277</u>	<u>4,108</u>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0.073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 371,1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及發行合共 198,250,000 股配售股份。

## 17.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之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A)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54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3,6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8,130,000港元，其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86,240,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737,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為約10,449,000港元及公司債券為約47,964,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並已承諾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以下措施之結果，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i) 貴集團能於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及(ii) 貴集團能成功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額外融資來源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吾等亦認為，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然而，鑒於與維持充足營運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獲得額外融資來源有關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不就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之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B)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及應收款項撇銷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其他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出不發表意見。前任核數師無法令自身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68,313,000港元、2,225,000港元及4,975,000港元。

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得有關該等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且缺乏資料以確定為收回上述結餘而採取之強制執行行動之不明朗因素，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評估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性，亦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之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這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經計及：(a)由中國獨立專業律師事務所對向所有保理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可行性進行的獨立審查，結果顯示所有保理債務人均陷入財務困境；(b)自二零二二年度以來，融資租賃債務人未通過法律訴訟收回任何款項；及(c)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均已逾期，預期實際上無望收回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故 貴公司董事決定撤銷該等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66,994,000港元、2,208,000港元及4,936,000港元之撤銷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然而，鑒於缺乏有關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在對已悉數撤銷之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有關管理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由於該等問題可能對本期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產生影響，吾等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結轉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因此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時獲計入。就上述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報告的 貴集團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任何調整。

##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觀點及評估及 貴集團將採取之行動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以及(如適用) 貴集團為處理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將採取的行動：

### 基礎 A：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相關事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54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3,6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8,130,000港元，其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86,240,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737,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為約10,449,000港元及公司債券為約47,964,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並已承諾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然而，鑒於與維持充足營運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獲得額外融資來源有關之多項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天健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基礎 A 所載引致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乃基於以下情況作出：倘 貴公司未能取得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經考慮 貴集團銷售及分銷業務的最近期初步管理賬目，銷售及分銷業務的總收益令人滿意。隨著銷售及分銷業務擴展，收益增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得以緩解，現金流量改善。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待集資活動落實後，持續經營問題會得到解決。故此，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不發表意見之相關基礎將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移除。

#### **基礎 B：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及撇銷**

未能獲得有關該等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且缺乏資料以確定為收回上述結餘而採取之強制執行行動之不明朗因素，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評估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性，亦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之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這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儘管由於預期實際上無望收回款項，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確定悉數撇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然而，鑒於缺乏有關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天健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令吾等信納在對已悉數撇銷之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有關管理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因此，天健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及撇銷不發表意見。

貴公司認為，屬上文所提述之範圍限制之主體事項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可能影響，且除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外，其不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惟於本報告日期後就相關項目可能發生之不可預見情況則除外，基礎B所載引致對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有關基準將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移除。

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其能夠處理天健對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提出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且對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相關基礎將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移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經營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或「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及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展覽會及活動	-	-
文化及娛樂	31,561	9,918
融資	-	31,301
	<u>31,561</u>	<u>41,219</u>
<b>分部虧損</b>		
展覽會及活動	-	(371)
文化及娛樂	(25,001)	(155,675)
融資	(170,667)	(315,626)
	<u>(195,668)</u>	<u>(471,672)</u>

##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所報告，我們已終止展覽會及活動業務分部的營運，因此該業務分部於報告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 文化及娛樂業務

於報告年度，文化及娛樂業務的收益約為3,16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0.0%)。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會所及娛樂業務產生的收益1,310萬港元(佔比約為41.3%)以及銷售及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1,820萬港元(佔比約為57.5%)。

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爆發，加之後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衰退，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香港中環開設一間夜總會(「會所及娛樂業務」)，從而帶來新的收入來源。這間夜總會主要以娛樂及洋酒客戶為目標，同時亦會舉辦各種專為客戶而設的活動。然而，由於消費者習慣改變，中高收入人士持續移居海外，加上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普遍面臨北上消費的趨勢，會所及娛樂業務的收益減少並錄得虧損。鑒於會所及娛樂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管理會所及娛樂業務，以期轉虧為盈。儘管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及策略，但業績並無顯著改善，故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停止經營。

考慮到會所及娛樂業務遭遇持續財務虧損，本集團有必要重新評估其針對會所及娛樂業務採取的業務策略。鑒於酒類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之一，同時考慮到對中國酒業利好的政策風向、年輕消費者對中國酒類消費的影響力日期增加、國際需求增多以及中國酒文化的有力支撐，依託香港的貿易優勢並通過舉辦展覽會及推廣活動，本集團已決定將其內部資源重新配置，用於中國酒類的銷售及分銷，該項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啟動（「銷售及分銷業務」）。

銷售及分銷業務錄得收益約1,820萬港元，且於開始日期至年度結算日期間的財務一直為盈利狀態。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業務主要涉及在海外及／或香港批發及零售中國酒類。本集團將(i)向商戶及其他客戶(其業務營運涉及產品轉售)作出的銷售歸類為批發；及(ii)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其購買產品作自用或收藏)作出的銷售歸類為零售。

本集團提供多樣化及廣泛的中國酒類選擇，有效滿足批發和零售客戶的需求。通過與授權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可提供中國名酒。此外，作為知名國產白蘭地在香港的獨家總代理，本集團有能力俘獲日益壯大的喜愛頂級酒的消費者群體。產品均來自以品質優良、工藝精湛著稱的知名品牌，深受本地及國際消費者青睞。注重品質、品類豐富的優勢有助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此外，本集團亦受惠於高效的營運框架及強大的分銷網絡。因此，能夠適應市場趨勢與消費者行為亦是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競爭優勢。本集團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善用數據分析，從而可瞄準新興機遇並相應地推出有針對性的產品。這一戰略願景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全球對中國酒類日益濃厚的興趣這一機遇，尤其是在尋求正宗及優質體驗的年輕消費者當中。

另一方面，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二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上海實施長達四個月的封鎖，幾乎遏制了上海所有消費類業務，從而使原本的繁榮景象變得蕭條。毋庸置疑，後續中國經濟衰退對各行各業均造成沉重打擊，本集團也不例外，尤其是我們的文化及娛樂以及融資業務。與此同時，中國經濟下滑的趨勢仍未明顯緩解，因此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持續受阻。本集團若干諾笛聯盟平台的會員、品牌管理客戶及／或長期合作客戶暫時中止或選擇關閉業務。儘管 COVID-19 社交距離措施已撤銷，但其遺留的經濟損害仍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且報告年度內消費意欲持續低迷，並未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正面影響。因此，除會所及娛樂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外，該業務分部其他業務的收益約為 30 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很小一部分。

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現分為下列服務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品牌管理	73	1,699
推廣及諮詢服務	–	2,498
商品貿易	285	5,721
銷售及分銷貨品	18,153	–
會所及娛樂業務	13,050	–
	<u>31,561</u>	<u>9,918</u>

## 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分為信貸保理、融資租賃及放債。融資業務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收益，而去年約為3,130萬港元。有關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收回詳情，請參閱下文「減值及撇銷金額」一節。

### 減值及撇銷金額

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業務相關的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683億港元、220萬港元及40萬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3.379億港元、1,60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其中減值撥備分別約3.273億港元、1,35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於報告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670億港元、220萬港元及40萬港元，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3.352億港元、1,59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悉數撇銷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於報告年度，匯兌調整後的減值撥備分別約3.352億港元、1,590萬港元及110萬港元，該等款項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結轉並悉數撇銷。

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00萬港元，扣除減值撥備約3,000萬港元，其中減值撥備約1,760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於報告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90萬港元，扣除減值撥備約2,970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悉數撇銷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於報告年度，匯兌調整後的減值撥備約2,970萬港元，該等款項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結轉並悉數撇銷。

去年確認的有關減值撥備轉差，是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先前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年報中提及的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隨之而來的上海封鎖措施是造成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二零二三年二月放寬出行措施，並未給本集團帶來任何積極影響，甚至無絲毫活力。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經濟衰退的勢頭如何、企業因該危機如何雪上加霜，亦無法預測全球市場的復甦需多長時間。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努力以最佳方式追收債務，並試圖通過多種方式與客戶溝通，例如通過實地拜訪、發出催款函及／或撥打電話，以及就是否有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向客戶追收債務諮詢一家中國獨立律師事務所。遺憾的是，追收債務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於報告年度，為從法律及財務角度評估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以及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是否合適，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進行盡職調查，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4.69億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計提減值撥備前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此盡職調查流程包括由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桌面搜索及實地考察。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i)應收款項不再營運；及(ii)關於應收款項、其各自股東及應收款項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存在各種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高限額限制、債務人拒付、訴訟、資產查封及凍結、未繳納稅款，以及註冊及實繳資本相對於保理基金規模而言過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應收款項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債務的訴訟費用遠超從訴訟中獲得的實際收益。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對涉及不良資產處置的中國公司的研究及經營狀況，逾期三年以上債務的收回率似乎很低。

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鑒於(a)應收款項停止營運；(b)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大多數應收款項財務狀況不佳，導致喪失還款能力；(c)應收款項的股東負債嚴重；及(d)應收款項的股東僅以註冊資本為限承擔責任（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本集團認為其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屬合理，且倘本公司選擇通過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極有可能面臨勝訴但執行困難的困境。

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宏觀經濟環境的後續影響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悉數撇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長期未償還之保理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屬合理。

## 財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600,000港元，較去年約41,200,000港元減少約23.4%。報告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204,5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486,100,000港元。報告年度之淨虧損約為210,000,000港元，較去年淨虧損約506,500,000港元減少約58.5%。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於報告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及應收款項撇銷減少，扣除撥回約174,6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359,500,000港元；及(ii)於報告年度未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而去年則確認約129,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摘要，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1,561	41,219
毛利	9,783	35,591
經營虧損	(204,503)	(486,091)
經營虧損率(%)	(647.96%)	(1,17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830)
商譽減值虧損	-	(129,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4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62)	(9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應收款項撇銷(扣除撥回)	(174,570)	(359,493)
年度虧損	<u>(210,038)</u>	<u>(506,497)</u>

## 收益

收益由去年約41,200,000港元減少約9,600,000港元或約23.4%至報告年度約31,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年度並無確認來自融資分部之收益，而去年則確認約31,3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去年其他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或約56.68%至報告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

##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去年，本集團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29,030,000港元，其中約126,510,000港元屬於華志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約2,090,000港元屬於Fortune Selection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約33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分別屬於艾斯現金產生單位及漢安堂現金產生單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應收款項撇銷(扣除撥回)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及應收款項撇銷(扣除撥回)約174,6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或撥備矩陣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評估。由於疫情持續可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故此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然而，於放鬆社交距離措施後，信貸違約率並未下降，原因是客戶仍然蒙受COVID-19疫情的連鎖反應，尤其是企業、店舖及餐廳仍然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暫停營運，甚至停止營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去年約5,200,000港元減少約65.8%至報告年度約1,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受收益減少所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7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及經營虧損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204,500,000港元，而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48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率於報告年度約為647.96%，而去年之經營虧損率約為1,179.29%。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經考慮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後導致的商譽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及應收款項撇銷(扣除撥回)減少。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去年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約35.5%至報告年度約5,4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從去年約506,500,000港元減少約305,900,000港元至報告年度約200,5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2,900,000港元)及約7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0.36倍(二零二三年：約3.15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10,000港元)，其中已發行2,054,153,277股(二零二三年：2,054,153,277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借款及公司債券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及公司債券為約5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900,000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及公司債券		
一年內	20,574	43,906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7,839	—
總計	<u>58,413</u>	<u>43,906</u>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回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48,000,000 港元之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197.35% (二零二三年：約 23.98%)。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未來計劃及前景

COVID-19 疫情後過去數年實屬多事之秋，大多數企業均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多項意外因素令本集團難以維持穩定發展及正常營運。儘管 COVID-19 疫情已消退，中國及香港政府已放鬆防疫措施，但在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業務恢復仍需時間。

面對該等市場壓力及挑戰，本集團不斷檢討及整合見解。我們明白，停滯不前只會令自身落後於同行。因此，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決定終止其會所及娛樂業務，以便更有效地將其資源分配予現有及潛在業務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強化其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堅信，其戰略舉措不僅有助提升其市場地位，同時亦能為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亦會考慮採取不同方式增強自身實力，改善整體表現。

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深知收入來源多元化於不利市況下之重要性。除物色各種渠道集資外，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潛在商機，並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爭取更多多元化的商機，從而分散業務風險，多元化收入來源，實現股東整體價值最大化。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配售普通股 （「配售」）	13,500,000 港元	(i) 約22.22%用於償還本集團之 債務；  (ii) 約18.52%用於機會出現時進 行潛在投資；及  (iii) 餘額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於報告年度，為向本公司引入額外資本及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透過配售代理按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07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合共198,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06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有關配售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或營運其業務，並承受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2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年度，向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酬合共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2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情況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一般就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承擔整體行政責任。
- 胡蘭英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惟有關職責由董事會成員分擔。此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透過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

##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novahldg.com](http://www.novahld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9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鄧仲麟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